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含本園)

聯絡人：陳莉掬

本學期計：

5.5 個月

聯絡電話：04-22758834#112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4年8月15日至
115年1月30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6,600		半日制	0	一學期
	雜費	1,000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一個月
	活動費	300				一個月
	午餐費	1,12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1,000	半日制	0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800	單趟	40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其他	書包、餐袋、餐具、鋼杯、夏季運動服、冬季運動服及節慶活動服裝(租借)，依實際招標金額或活動需求向家長收費。				一學期 (書面通知各項費用，家長同意後繳費)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每學期五點五個月。 二、本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全學期總收費共 22,835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規定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規定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含本園)

聯絡人：陳莉掬

本學期計：

5.5 個月

聯絡電話：04-22758834#112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5年2月11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6,600		半日制	0	一學期
	雜費	1,000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一個月
	活動費	300				一個月
	午餐費	1,12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1,000	半日制	0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800	單趟	40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其他	書包、餐袋、餐具、鋼杯、夏季運動服、冬季運動服及節慶活動服裝(租借)，依實際招標金額或活動需求向家長收費。				一學期 (書面通知各項費用，家長同意後繳費)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每學期五點五個月。 二、本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全學期總收費共 22,835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規定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規定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